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8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2月1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12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续借1.5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的1.5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到期,董事会同意继续向该行申请1.5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短期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授信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在该授信期内,公司可循环使用该授信额度进行贷款,该项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没有附加条件。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0 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26%的股权转让给章卡兵先生;
0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施兆昌先生;
0 关联董事朱美春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李仕良先生;

0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19%的股权转让给单吕龙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1月7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于2012年12月2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3、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9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2月1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12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叶立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转让事宜分别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按照原定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和朱美春女士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0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2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伟星光学”)截至2012年11月30日净资产为依据,将上海伟星光学70%的股权(转让上海伟星光学现有管理层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其中,26%的股权转让给章卡兵先生,转让价格为813.80元;15%的股权转让给施兆昌先生,转让价格为469.50元;10%的股权转让给李仕良先生,转让价格为313.00元;19%的股权转让给单吕龙先生,转让价格为594.70元。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上海伟星光学30%的股权。上海伟星光学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由于章卡兵先生与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为兄弟关系,李仕良先生系公司董事朱美春女士的姐夫,因此上述两位受让人与上海伟星光学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朱美春女士回避了表决,该交易事项事先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审议该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交易事项的股份投票权。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为上海伟星光学现有管理层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全部为自然人,分别为章卡兵先生、施兆昌先生、李仕良先生和单吕龙先生。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章卡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1月出生,中专学历,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台州府路;曾任上海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负责人,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股权。与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为兄弟关系。
2、施兆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台州府路;曾任伟星股份销售部门负责人,伟星股份上海分公司负责人,现任上海伟星光学经营负责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1.96%的股权。
3、李仕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清江花苑;曾任公司制鞋车间主任,现任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股权。系公司董事朱美春女士之姐夫。
4、单吕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硕士,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清江花苑;曾任临海市有机玻璃厂车间主任,深圳联达纽扣有限公司厂长,伟星深圳工业园总经理,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5.22%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伟星光学成立于2002年11月,初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卡兵先生,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经济园区,经营范围为眼镜片、眼镜框、光学制品、光学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批发、零售、验光配镜,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因光学镜片的原材料与铝扣原材料一致,生产工艺和生产管理相通等特性,2007年4月,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上海伟星光学2007年2月28日净资产为依据,公司以477.78万元的转让价格收购了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及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伟星光学全部股权,使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促进光学公司稳健、快速的发展,2007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上海伟星光学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上海伟星光学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
上海伟星光学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类别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11月	
	金额	占可比权重(%)	金额	占可比权重(%)	金额	占可比权重(%)	金额	占可比权重(%)
总资产	4294.40	2.96	6452.15	3.59	6176.60	2.68	5964.39	-
净资产	2211.05	2.27	2595.04	2.16	2675.15	1.57	2938.21	-
营业收入	4157.34	2.98	5295.85	2.89	8614.35	4.45	8653.55	-
净利润	270.98	1.55	383.99	1.47	255.69	1.28	263.06	-

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目前,公司持有的上海伟星光学的股权不存在质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公司除对上海伟星光学提供1710万元的保证担保且担保外,不存在委托上海伟星光学进行理财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于2013年6月底前解除对上海伟星光学的上述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本次转让上海伟星光学股权事宜分别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上海伟星光学的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按照孰高原则确定标的转让价格,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012-3768号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11月30日,上海伟星光学净资产为2,938.21元,根据2012年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2年11月30日,上海伟星光学净资产为3,130.00万元,按照孰高原则,公司确定上海伟星光学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孰高原则定价,3,130.00万元定价,该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款将由公司根据经营实际需要合理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主营产品为纽扣、拉链等服饰辅料,虽然光学镜片在研发、原材料、生产工艺、生产管理等方面与公司相近,但由于纽扣、拉链是服饰、鞋帽、箱包等轻工产品的中间品,而光学镜片属于终端消费品,两者在功能用途、行业特征方面完全不同,且在营销渠道、品牌推广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同时,由于公司自上市以来,纽扣、拉链等主营业务在规模持续快速发展,而上海伟星光学经营规模较小,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不能有效利用公司现有的管理、营销等优势资源发展壮大,因此,上海伟星光学公司自收购以来,经营情况一直没有得到明显改善。
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伟星光学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上海伟星光学业务规模不大,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不到5%,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实现130万元左右

单位:万元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0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月7日(假期一)下午13:30。
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月6日—2013年1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6日15:00至2013年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0 截止2012年12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0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对以下内容进行分项表决:
0 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26%的股权(转让给)章卡兵先生;
0 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施兆昌先生;
0 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李仕良先生;
0 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19%的股权(转让给)单吕龙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定于2013年1月7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0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月7日(假期一)下午13:30。
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月6日—2013年1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6日15:00至2013年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0 截止2012年12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0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对以下内容进行分项表决:
0 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26%的股权(转让给)章卡兵先生;
0 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施兆昌先生;
0 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李仕良先生;
0 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19%的股权(转让给)单吕龙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部分股权的核查意见;
5、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定于2013年1月7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0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月7日(假期一)下午13:30。
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月6日—2013年1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6日15:00至2013年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0 截止2012年12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0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对以下内容进行分项表决:
0 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26%的股权(转让给)章卡兵先生;
0 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施兆昌先生;
0 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李仕良先生;
0 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19%的股权(转让给)单吕龙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部分股权的核查意见;
5、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定于2013年1月7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0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月7日(假期一)下午13:30。
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月6日—2013年1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6日15:00至2013年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0 截止2012年12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0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对以下内容进行分项表决:
0 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26%的股权(转让给)章卡兵先生;
0 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施兆昌先生;
0 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李仕良先生;
0 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19%的股权(转让给)单吕龙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部分股权的核查意见;
5、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定于2013年1月7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0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月7日(假期一)下午13:30。
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月6日—2013年1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6日15:00至2013年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0 截止2012年12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0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对以下内容进行分项表决:
0 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26%的股权(转让给)章卡兵先生;
0 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施兆昌先生;
0 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李仕良先生;
0 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19%的股权(转让给)单吕龙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部分股权的核查意见;
5、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定于2013年1月7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0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月7日(假期一)下午13:30。
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月6日—2013年1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6日15:00至2013年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0 截止2012年12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0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对以下内容进行分项表决:
0 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26%的股权(转让给)章卡兵先生;
0 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施兆昌先生;
0 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李仕良先生;
0 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19%的股权(转让给)单吕龙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部分股权的核查意见;
5、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定于2013年1月7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0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月7日(假期一)下午13:30。
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月6日—2013年1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6日15:00至2013年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0 截止2012年12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0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对以下内容进行分项表决:
0 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26%的股权(转让给)章卡兵先生;
0 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施兆昌先生;
0 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李仕良先生;
0 将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19%的股权(转让给)单吕龙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部分股权的核查意见;
5、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定于2013年1月7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0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月7日(假期一)下午13:30。
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月6日—2013年1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6日15:00至2013年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